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獎勵「模範客語家庭」實施計畫

一、緣起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誘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進而傳承客家文化，並增進說客語的自信與榮譽，為讓客語能融入生活，自 97 年首辦客語家庭表揚以來，全國已有逾 3000 戶客語家庭，為進一步表揚持續投入客語傳習與推廣的客語家庭，以及家庭成員對於客語得以代代相傳、永續流傳的貢獻，並在 113 年世界母語日前後對於各地方政府推薦之「模範客語家庭」進行表揚。

二、推薦方式：

(一)推薦單位及推薦數量：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所：至多 2 戶。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縣市轄內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推估數增加推薦 5 至 20 戶。(詳見附表)

(二)模範客語家庭推薦條件：

共同生活家庭成員(至少 2 人，2 代以上)，積極建構家庭具生活化之客語使用環境，殊堪嘉許以為表率，並符合以下 3 項條件以上之客語家庭。

1. 第一代家庭成員使用客語流利，並以身作則將客語作為家庭內主要溝通語言。
2. 家庭中 19 歲以下之成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認證，並在家庭中以客語進行溝通對話。
3. 共同生活家庭成員超過三代，於家庭中有大部分時間使用客語作為溝通語言。
4. 家庭成員積極將「講客」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於外出採買、鄰舍閒聊、信仰參拜、同儕溝通等各類場合均樂於講客，帶動社區講客氛圍。
5. 家庭成員有推展(或推廣)客語發展之卓越事蹟。

三、推薦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可推薦至多 2 戶符合「客語家庭」資格之家庭參選「模範客語家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內客家人口推估(應符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人口比重)，於初審階段新增 5 至 20 戶「客語家庭」參選，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報本會進行複審。
- (二)參選「模範客語家庭」以家庭為報名單位，並由一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家庭代表人，模範客語家庭推薦表、家庭成員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格式如附件。
-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初審，並將「模範客語家庭」候選名單函報本會辦理複審。
- (四)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經通知限 3 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推薦。
-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審查會議所需經費由本會採代收代付方式支應，每地方政府至多支給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整(實支實付)，於完成初審後併同審查會議紀錄及推薦「模範客語家庭」候選名單，掣領款收據送本會憑撥經費。

四、審查程序：

-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初審及本會複審均應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承辦機關副首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就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或專家、學者遴派(聘)。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
- (二)「模範客語家庭」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部委員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三)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四)本會複審審查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核定後公告。

五、審查指標：

- (一)參選家庭成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情形。
- (二)參選家庭日常使用客語情形。
- (三)於家庭中建構具生活化之客語使用環境。
- (四)其他有助於推展(或推廣)客語發展之卓越事蹟。

六、獎勵措施：

預定於 113 年 2 月至 3 月由本會以公開方式表揚，並發給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及榮譽獎狀 1 幀。

七、注意事項：

- (一)推薦參選家庭內之家庭成員，不得重複為其他參選家庭之成員，重複者，該成員則為無效成員。
- (二)參選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保證所列成員實屬同一家庭，且含 2 代以上直系血親，必要時，由家庭代表人負舉證責任，並保證所填寫或提送資料內容無誤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資格。
- (三)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身分不符規定、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各縣市客家人口數及可新增加推薦模範家庭戶數

縣市	客家人口推估數 (千人)	可新增推薦家庭數
桃園市	905	20
新北市	672	20
臺中市	493	15
臺北市	454	15
高雄市	407	15
新竹縣	387	15
苗栗縣	339	15
屏東縣	188	10
新竹市	137	10
臺南市	133	10
花蓮縣	111	10
彰化縣	99	10
南投縣	60	10
雲林縣	58	10
基隆市	46	5
臺東縣	44	5
嘉義縣	42	5
宜蘭縣	35	5
嘉義市	24	5
金門縣	23	5
澎湖縣	10	5
連江縣	2	5

*本表人口數參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資料